

证券代码：831241

证券简称：博峰新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张爱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原财务负责人剩余任期届满之日，自2020年9月15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田树泉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曾任财务负责人李文萍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卸任财务负责人一职的请求，卸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张爱玲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期限至原董事剩余任期届满之日，自2020年9月15日起生效。新任财务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和惩戒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爱玲，女，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大学本科。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克拉玛依市博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担任人力资源经理一职；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经理一职。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